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4 第2期

(总第28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4年第2期（总第28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4年4月20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7日在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吴秀玲（1）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发〔2024〕14号（1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计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4〕20号（19）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S12-02-09和S12-02-10用地调整

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4〕22号（19）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平鲁区“10·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朔政函〔2024〕24号 (2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

通知 朔政办发〔2024〕3号 (2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朔州市数据局印章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4〕4号 (2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4〕7号 (2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4〕8号 (3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朔州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4〕9号 (3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国家“三北”工程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

修复示范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4〕11号 (3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4〕15号 (35)

【任免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韩世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4〕3号 (37)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4〕4号 (38)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金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4〕5号 (38)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7日在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吴秀玲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以主题教育为强大动力，攻坚克难、扎实苦干，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防风险、保安全，全市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步伐更加有力。

一年来，我们全力以赴稳增长、促发展，经济回升态势加快巩固。能源保供坚实有力。全年生产原煤 2.33 亿吨，增长 7.2%，产量排名全省第一。发电量 679.9 亿千瓦时，增长 7.6%；其中外送 558.7 亿千瓦时，增长 7.7%，发电量、外送电量均排名全省第一，有力支撑了我市经济稳定增长，保障了全国能源稳定供应，彰显了朔州保供政治担当。惠企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退税缓费 12 亿元。54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享受优惠电价 1.2 亿元。扎

实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无分歧欠款清偿比例达到 100%。新增晋兴板挂牌企业 15 家。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出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71 条措施，创新实行“打捆审批”“跨地市联合审批”“远程异地评标”模式，累计办理涉企经营许可 12699 件，惠及企业 11060 户。新政务服务中心建成运行，进驻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 577 项，新增 204 项，企业、群众办事更加高效便捷。全市实有经营主体 19.94 万户，累计净增 2.57 万户。经济指标稳中向好。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7%，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绝大多数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好于上年。

一年来，我们全力以赴建链条、促转型，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三一硅能 5GW 单晶硅等 21 个产业链重点项目建成投产。中煤平朔煤基烯烃新材料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列入省级重点工程，入规申报组卷工作完成，待国家发改委审核入规后落地开工。三元炭素公司认定为省级碳基新材料产业链链主企业，晋坤矿产品公司等 3 家企业认定为省级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全年省级产业链营业收入增长 35.7%，怀仁陶瓷专业镇产值增长 21%。能源产业优化升级。5 座煤矿核增

产能 1540 万吨。建成智能化煤矿 5 座、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33 处。煤炭先进产能占比 86.5%。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382 万千瓦。新增新能源装机 77.7 万千瓦。特优农业加快发展。粮食总产 25.79 亿斤、亩产 623 斤，均创历史新高。建成高标准农田 24.92 万亩，有机旱作农业技术推广面积 380 万亩。市级以上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发展到 186 家。12 个家庭农场获评省级示范农场。怀仁市成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全市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 387.36 亿元，增长 16.32%。文旅产业提档升级。山阴广武滑雪场、右玉中陵湖郊野公园投入运营。怀仁市成功入选省级文旅融合示范区建设单位，右玉县成功创建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5 个村入选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数字经济扎实推进。累计建成 5G 基站 5436 座，实现了县城以上 5G 网络连续覆盖，乡镇及热点农村 5G 网络有效覆盖，重点场所 5G 网络通达率达到 100%。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建成省级乡村 e 镇 4 个，新增进出口企业 8 家。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业务落地。全市非煤电产业增加值增长 45.6%，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52.1%；制造业投资增长 16.9%，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0.1%，均居全省第一；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29.5%。

一年来，我们全力以赴抓改革、促开放，发展内生动力加快释放。开发区改革进一步深化。平鲁经开区扩区获批，完成“四至范围”核定。集成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实行“承诺制”项目 116 个，出让“标准地”30 宗、2965 亩，领办代办项目 112 个。开展四次“三个一批”活动，集中签约、开工、投产 211 个项目，总投资 384.7 亿元。国企改革进一步强化。健全完善企业劳动用人管理、资本监管等办法，坚决杜绝违规招录、盲

目决策、盲目投资。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大。朔州智创城正式获批。新增 3 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建设项目。新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 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1 家、省级众创空间 3 家，建成特色陶瓷产品中试基地。晋坤矿产品公司认定为“山西省煤矸石高值利用工程研究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94 户，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7 家。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成功举办桑干河·第十届国际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大会、山西·怀仁羔羊肉交易大会、应县木塔·朔州第五届陶瓷产品进出口交易会等活动。直接利用外资完成率 112%，外贸出口增长 6.5%，均居全省第四。与 2 个国际城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

一年来，我们全力以赴补短板、提品质，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交通设施更加完善。朔州滋润机场通航。朔神高速、阳方口至朔州至平鲁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通车。建成长城一号旅游公路 127 公里、“四好农村路”193 公里。城市品质不断提升。改造老旧小区 34 个。改造雨污合流管网 70 公里、老旧供热管网 31 公里。开工建设神头泉城市供水工程，启动市应急水源建设，全市供水保障能力有效提升。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深入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大力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改造农村厕所 6526 户，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869 户，2 个村成功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全市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突破 10 万元。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 15869 元，增长 15.9%。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营造林 32.99 万亩。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04，优良天数比例达 81.8%，均居全省第二。国、省考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面达标。朔州市桑干河入选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累计治理露天集中开采区 8.01 万亩。朔城区、怀仁市成功创

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一年来，我们全力以赴办实事、惠民生，人民幸福指数加快提高。省定12件、市定5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全市财政支出80%以上用于改善民生。就业增收扎实推进。提供就业岗位5.3万个，城镇新增就业23608人。新增技能人才2.3万人。建成公益性零工市场7个，设立就业服务站75个。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8.7%。社会保障提质扩面。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均高于去年同期。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养育补贴标准全面提高。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实现全覆盖。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建成公办幼儿园7所，扶持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9所，改扩建寄宿制学校28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公开招聘、补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402名。朔州市体育运动中专学校获批。健康朔州深入推进。市大医院开诊运营。应县人民医院、右玉县人民医院顺利通过二甲综合医院评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楼完成扩建，市中心血站建成运行。文体惠民硕果累累。山西工学院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成功承办第十六届省运会。11个项目入选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恒大华府项目保交楼任务全部完成。全市政府债务连续三年下降，处于警戒线以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信访工作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扫黑除恶、禁毒、打击网络电信诈骗等工作扎实推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一年来，我们全力以赴改作风、抓落实，政府服务效能加快提升。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坚持“四下基层”，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领题调研7项重大

课题，有效解决一批事关全市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依法履行政府职能。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150件、政协委员提案126件。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实施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升级改造，51家市直部门及驻朔单位建立数据共享交换通道。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治理“两不一欠”问题专项行动，解决问题82个，化解账款19.65亿元。树立抓落实鲜明导向，市政府181项年度重点工作台账、135项专项抓落实台账，全部有效落实，“13710”督办平台事项办结率95%，行政效能进一步提升。

一年来，我们大力支持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圆满完成市县两级国防动员委员会体制改革，双拥工作扎实开展，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史志档案、外事侨务、地震气象、应急人防等工作全面加强，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老龄残疾、红十字等事业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干部群众勠力同心、共同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朔部队、公安干警和驻朔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朔州改革发展稳定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致以崇高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我市

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煤炭工业占比居高，转型发展形势迫切；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明显不够，人才支撑不足，对外开放水平不高；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城市功能亟需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薄弱，乡村振兴任重道远；民生改善任务繁重，生态环境治理压力较大；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社会治理还有不少薄弱环节；一些干部的责任心、事业心还需增强，能力素质还需提升。我们一定要直面问题、强化担当，在不断破解矛盾问题中赢得主动，尽职尽责做好政府工作！

二、2024 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朔州建市 35 周年。从全国看，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宏观调控政策工具精准有力、统一有效。从全省看，省委、省政府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出台的一系列利好政策，布局的一系列重大项目，为我们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多机遇。从我市看，煤炭主体能源地位短期内不会发生根本改变，特别是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支持朔州“积极推动中煤平朔煤制烯烃重大项目建设”，为我市经济持续向好提供了有力支撑，为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创造了重要时间窗口。我市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只要我们坚定信心、乘势而上，只争朝夕、真抓实干，就一定能够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七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加强科技创新，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在践行领袖嘱托、担当重大使命上展现新作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朔州贡献。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以上，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结果；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

市委七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对今年工作作了全面部署，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全力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一）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为牵引，全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改造提升能源产业。抓好煤炭智能绿色开采。因地制宜推广绿色开采技术，建成 13 座智能化煤矿，年产 120 万吨及以上煤矿实现智能化全覆盖，不断提高煤炭先进产能占比。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

用。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推进煤炭由燃料向原料、材料转变。落实省委、省政府“积极推动中煤平朔煤制烯烃重大项目建设”部署，打造山西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标杆，积极对接国家部委，尽快入规核准，力争10月份开工建设。同时，加快推进新耀、普勤等煤炭分质分级利用项目，力争早日投产达效。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平朔安太堡2×35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并网、华能山阴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开工，合理规划建设光伏、风力发电项目，推进中煤平朔600MW离网制氢等项目建设，全市电力装机容量突破2000万千瓦，其中新能源装机825万千瓦。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80万千瓦。

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业振兴升级，以重点产业链、专业镇、开发区为抓手，梯度培育“链主+链核+专精特新”企业，加快重点产业补链延链升链建链，发展壮大低碳硅芯、新材料、高端陶瓷等产业，形成集链成群、聚群成势规模效应。打造低碳硅芯全产业链。推进三一集团单晶硅拉晶、硅片、光伏电池、光伏组件、支架等项目建设，加快10GW垂直一体化光伏全产业链项目建设。推动念持资本株式会社半导体晶圆项目落地开工。构建中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依托煤矸石高值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山西省新型功能炭材料工程技术中心，以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固废为原料，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为方向，开展新型材料研发与量产。推动宝武朔州绿色低碳铬基合金项目早日开工。提升高端陶瓷产业能级。聚焦怀仁陶瓷省级特色专业镇建设，加强陶瓷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陶瓷科技艺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营陶瓷文创展销一条街，争取省日用陶瓷产品质

量检验检测中心和省陶瓷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在怀仁落地。怀仁陶瓷专业镇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

布局起步数字产业。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数字化“四化”协同为方向，加快推动5G网络、千兆光纤网络、移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建5G基站330座。在智能矿山、文化旅游、传统产业升级、智慧教育等领域，打造“5G+行业”应用生态。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智能制造、5G智慧工厂试点示范。大力推动陶瓷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改造，提升陶瓷产业数字化应用水平。

提质提档文旅产业。与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清华大学中国营造学社等高校院所合作，在保护的基础上，做好应县木塔活化利用工作。实施应县木塔景区扩容提质，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加快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建设桑干河生态经济带。推动山阴广武滑雪场二期建设。探索“文旅+N”模式，推进右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特色文旅康养集聚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完善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标志标识信息，加快慢行道、风景道、驿站、房车营地、观景台、停车设施等建设。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优化旅游配套服务，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各位代表，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指明的“金光大道”，也是破解“两个过多依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唯一出路。我们一定要牢记领袖嘱托，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转型发展新动能！

(二) 以供需两端发力为支撑，全力巩固增强

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提升有质量的供给。发挥煤炭支柱作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做好能源保供，推进中煤平朔安太堡露天矿资源接续，依法合规释放先进产能，全市原煤产量稳定在2亿吨左右。扩大电力生产，发电量达到700亿千瓦时。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深入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持续抓好百亿元乳业、百亿元肉业、五十亿元粮油、五十亿元蔬果“四条全产业链”，打造优质玉米、杂粮、蔬果、奶源、肉羊、牧草“六大基地”，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5%。持续实施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推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稳定发展，支持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在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领域分别建设1家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

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用好“四全工作法”，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抓实项目谋划。围绕产业转型升级、能源革命、科技创新、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积极对接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提高项目成熟度，积极争取专项债券、特别国债支持。全年计划实施项目1193个，年度计划投资837.48亿元，是2023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倍以上；其中产业项目519个，年度计划投资473.37亿元。抓紧项目实施。持续开展开春即开工、市县领导包联项目、入企服务等行动，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对重点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分解量化任务，力争一季度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到35%以上，上半年达到80%以上。抓牢项目招引。树立大招商意识，加强产业研究，创新招商方法，大力开展“政府+链主企业+园区”精准招商，实行招商引资项目从洽谈、

签约到落地、投产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提升项目转化率、落地率。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落实好国家、省出台的恢复扩大消费系列政策，围绕新能源汽车、家居家电等领域开展促消费活动，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规划建设便民服务点58处。运营爱琴海购物公园等商业综合体。完善县域商业流通体系，推进农村电商和寄递物流贯通发展。依托乡村e镇、省级直播基地，大力发展线上消费。同时，积极培育外贸主体，鼓励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推动日用陶瓷、特优农产品出口。

各位代表，经济建设是新时代中心工作。我们一定要在机遇和挑战中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持续发挥煤炭支柱作用、投资关键作用、消费基础作用，稳定经济增速，扩大经济总量，为促转型、稳就业、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

（三）以科技创新引领为抓手，全力提升创新驱动效能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新改扩建、扶持认定普惠性幼儿园6所，新改扩建寄宿制学校6所，统筹推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巩固“双减”成果，做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后半篇”文章。加快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做好新中考、新高考综合改革。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巩固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推动朔城区神头职业中学校、应县职业技术学校建设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推进朔州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完成山西工学院二期一步工程和朔州师专宿舍楼建设，新

建朔州师专文科和艺术综合教学实训楼，提升高校办学水平。建立教师队伍逐年补充机制，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深化与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合作，在煤化工下游项目中，集聚科技创新要素，前瞻布局新质生产力。紧密结合产业转型需求，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新增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1—2 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行“揭榜挂帅”“包干制”，构筑以龙头企业为牵引、高校院所参与的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机制，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更多科技创新成果转变为新的产业增长点。加快朔州智创城建设，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全链条培育体系，打造全省一流产业协同创新基地。整合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和朔州智创城创新资源，积极纳入省“晋创谷”平台。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118 家。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全面落实《朔州市创新人才发展二十五条（试行）》，坚持引育并举，盘活人才资源，发挥人才效能。通过山西工学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朔州智创城等平台，加强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灵活引进高层次科研创新人才。依托省校企合作平台，吸引高校毕业生和优秀青年人才返乡就业，加大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挖掘本土能工巧匠、种植养殖专家、民间技艺传承者等人才资源，探索创新柔性引才工作方法，加强人才待遇、住房就医、配偶就业等方面服务保障，营造爱才、用才、聚才的良好环境，让更多优秀人才扎根朔州、建设朔州。

各位代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教育是基础，科技是关键，人才是根本。我们一定要

坚持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努力把科教人才资源转化为创新优势，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四）以深化改革开放为引擎，全力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强化系统思维，促进各领域改革协调统一、同向发力，释放集成改革最大效应。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纵深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工业类开发区出让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形式供应。强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滚动开展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支持引导各开发区依托优势打造 1—2 个主导产业，形成集群发展、错位竞争格局。工业类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 以上。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运营机制，突出实业、做强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提升专业化监管水平。对于大额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实施，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严控违规招录、盲目投资、盲目扩张，防范各类运营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深化财税金融改革。落实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强化重大战略、重点任务、重要民生资金保障。持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争取政策性金融支持，强化财政金融联动，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鼓励引导银行机构用足用好金融政策和融资工具，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化与省创投公司合作，理顺产业转型基金管理机制。加大上市企业培育力度。

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深入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

建设，强化土地、劳动力、技术、资本等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降低经营主体准入成本、经营成本、办事成本和退出成本。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开展“环评、排污许可接续办理”“多事项集成办理”等服务，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审批质量。高效运行政务服务中心，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规范化建设乡村两级便民服务点，逐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深入推进12345与各类政务热线集成高效联动，提升市民诉求办理效能。完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制度。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打通信息壁垒，全市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达到100%。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落实好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措施，确保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持续评选朔州民营企业50强。搭建政企沟通对接平台，实施常态化入企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好烦心事。定期向民营企业推介优质项目，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深入推进“两不一欠”专项治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不断扩大对外开放。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强化与山西中部城市群、乌大张和呼包鄂榆城市群联动发展，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积极承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梯度转移。组织参加进博会、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等重要展会。

各位代表，朔州因改革开放而诞生，朔州人民具有强烈的改革开放精神。我们一定要持续传承弘

扬改革开放精神，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高效配置资源要素，让各类经营主体放心投资、蓬勃发展！

(五) 以城乡融合发展为方向，全力开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持续打造交通强市。加快集大原高铁建设，力争年底通车，同步建成朔州东综合客运枢纽。推进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段改扩建工程，开工怀仁王家堡至山阴薛圪窰段公路改扩建、省道宁应线铺龙湾至陈家堡段改建工程。建成长城一号旅游公路214.2公里、“四好农村路”183.5公里。加快推进应繁高速、元朔高速西影寺至朔城区段改线、高铁朔州站迎宾收费站、平鲁区普通省道县城过境改线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做好朔州至太原高速公路、国道241右玉县城过境改线工程前期工作。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启动城市体检，科学规划城市功能，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开工建设北同蒲“平改立”工程。改造老旧小区15个。规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完善雨污管网分流系统，改造5条道路雨污合流管网。加快推进神头泉城市供水、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启动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粮食播种面积达到413.18万亩，产量达到25.92亿斤以上。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深入推进田长制，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深入推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核心区和“北肉”交易平

台建设，支持古城乳业创新发展，建设怀仁、右玉肉羊产业追溯系统，新建改造肉羊标准化养殖场10—20个。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改造农村户厕4120座，打造市级精品示范村30个、提档升级村230个。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29万亩。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确保所有脱贫户收入稳定，脱贫人口收入增速保持在15%左右，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支持各县（市、区）立足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提升产业规模和发展质效，全面增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实现良性互动、竞相发展。

各位代表，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我们一定要顺应人民期盼，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让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城乡群众！

（六）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长为导向，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生态优势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落实国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狠抓扬尘污染治理，加大建筑工地、城市道路、运输通道等领域扬尘污染治理，深化工业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治理。狠抓散煤污染治理，推进城边村、城中村集中供热改造。深入落实“一泓清水入黄河、进京

畿”行动，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实施16项重点工程。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污水收集率。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展入河排污规范化建设。加大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力度，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面完成工业固废堆场规范化整治。探索实施“以用定产”政策，倒逼企业强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扎实做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

持续实施生态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桑干河流域和黄河支流全面治理工程、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及湿地恢复工程。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植树造林25万亩，打好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坚持“四水四定”，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加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力度。持续开展“三区”综合治理。完成水土流失治理31.5万亩。推动山阴县、应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持续做好双碳工作。有序实施碳达峰朔州行动，推进重点行业节能减污降碳，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确保万元GDP能耗稳定下降。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循环利用水平。

各位代表，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我们一定要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厚植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让朔州大地更加美丽宜居！

（七）以补齐民生短板为根本，全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提高就业质量水平。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启动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发挥零工市场作用，强化区域劳务协作，打造特色劳务品牌，推动创业带

动就业。综合运用专场招聘、就业援助、技能帮扶、公益岗位开发、政府购岗等方式，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9 万人，完成技能培训 1.18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1000 人。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支持市大医院创建三甲医院，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让朔州人民在家门口享受高质量医疗服务。推动市妇幼保健院迁建，提升市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升县级综合医院三级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建立定期招录医护卫生人员机制。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减轻参保患者看病就医负担。持续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高质量推动全市国家级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围绕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推动全民健身场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推进社会保险适龄人员全覆盖，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落实上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政策。推广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补充保险制度，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城乡统筹、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统筹“一老一小”，发展康养产业，完善落实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办好托育事业。加强低保人员、特困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强化残疾人等群体关爱服务。发展公益慈善事业。持续深化双拥共建，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提高文化服务水平。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繁荣文化事业发展。实施好“五个一批”文化惠民

工程。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打造耍孩儿、踢鼓秧歌、右玉道情等非遗展示基地。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各位代表，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一定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在办好 15 件省定民生实事的基础上，再办好 5 件民生实事。一是实施刘家庄水源地供水工程，有效解决市区东南、西南片区用水困难，惠及 2.6 万户居民。二是启动市五小、万和小学建设，新增公办学位 3240 个。三是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人每月再提高 20 元。四是实施特殊困难家庭教育救助，为本年度升入二本以上高校的低保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每人发放一次性入学补助 5000 元。五是新增市区至朔州高铁东站长公交线路 1 条，新购置公交车 25 辆，改造公交候车亭 50 个。

（八）以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全力营造和谐稳定发展环境

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五个坚持、三个责任”“五不为过、五个必须”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抓好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工地、危险化学品、经营性自建房、燃气、消防等各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切实减少一般事故。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强化森林火灾、地质灾害、汛期、极端天气等防范。实施智慧应急巩固提升行动，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物资保障，提升应急管理水平。不折不扣抓好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

多措并举化解各类风险。妥善做好金融风险处

置化解，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牢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守政府债务红线，强化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坚决控制增量、化解存量，确保政府债务率控制在警戒线以内。做好保交楼工作。

多管齐下维护社会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建设规范化的市县乡三级“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深化欠薪治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健全完善维护安全稳定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食药环、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朔州。

各位代表，安全稳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我们要始终把安全稳定放在极端重要位置，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严守底线红线，让发展更安全、社会更安定！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坚持政治引领。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中央大政方针、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二）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重点领域立法，推进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

轨道上运行。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各界和舆论监督。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让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坚持高效务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抓落实”要求，大力弘扬右玉精神，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不讲条件、不打折扣，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树立“四敢”导向，落实“四下基层”，始终保持奋发有为、担当负责的精神状态，推动决策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成效在一线检验。发挥“13710”督办平台作用，强化跟踪问效，盯住不落实的事，督促不落实的人，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四）坚持廉政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三不腐”，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廉洁风险防控，严防损害群众利益、破坏营商环境行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范杜绝“新形象工程”，树立为民务实清廉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时代催人奋进，实干铸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守正创新、砥砺前行，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5周年，为中国式现代化朔州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发〔202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朔州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7号）文件精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对右玉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以降低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重点，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不断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能力。突出源头治理，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

转型，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工作目标

1. 坚决完成省下达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 2024 年、2025 年度约束性指标。

2. 到 2024 年，朔城区、平鲁区、怀仁市 PM₁₀ 平均浓度控制在 70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山阴县、应县、右玉县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国家二级标准，保持稳中有降。到 2025 年，各县（市、区）PM_{2.5} 浓度稳定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持续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煤电项目除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优化升级。加快支撑性、调节性煤电项目建设，有序淘汰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提高先进燃煤机组占比。2025 年，按时完成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

发电有限公司关停。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不断提升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水平。（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淘汰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持续淘汰落后洗选产能，促进洗选行业规范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集群绿色发展。巩固陶瓷产业煤气发生炉天然气替代成果，防止煤气发生炉复用。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加大

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治理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7. 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2%，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积极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逐步淘汰城市建成区燃煤供热锅炉。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排查整治，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动态清零。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大型工业企业的供热能力，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进行关停或整合。（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大以气代煤力度。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

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因地制宜、持续推进城中村和城边村集中供暖改造，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持续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提升现有清洁取暖成果。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城中村、城边村内的偏房、南房、出租屋等重点部位开展地毯式排查，查漏补缺，因户施策，确保清洁取暖全覆盖。对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城乡结合部以及城市周边干线公路两侧的沿街商铺、经营摊点因地制宜实施清洁取暖改造，杜绝散煤燃烧。朔城区、平鲁区要充分利用周边燃煤电厂集中优势，逐步推动农村地区进行集中供热改造。开展农用领域散煤使用情况排查，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各县（市、区）要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禁煤区”，严防散煤复烧。对清洁取暖未覆盖的区域，强化民用散煤质量监管。

（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调整

12. 提高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火电、煤化工等行

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 2025 年，全市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 10%左右。（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开展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用地、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按照“公共领域先行、重点区域先行、重点企业先行、重点工程先行”的原则，加快城市（县城）建成区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和火电、煤炭、煤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短驳运输、厂内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含电动、氢能、甲醇汽车）力度。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市工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格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

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及时修订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全面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组织开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罐车和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6. 深入推进城市扬尘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扬尘整治专项行动，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全市各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将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专款专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运输物料、渣土、土方等车辆必须全部密闭，做到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运送砂石、各类粉状物车辆装卸时要喷雾降尘，并安排专人清扫散落的渣土。运送建筑垃圾及渣土的车辆必须按指定的线路运输，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推进城市建成区道

路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对城市主要市政道路清扫频次，有效提高城市道路清洁水平。到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加强城市裸地硬化或绿化，清理取缔各类违规堆场。（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

持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由城市主街道向背街小巷和街区内部延伸，由城市中心区向城乡结合部延伸，及时清理各类土堆、砂堆、渣堆、煤堆、垃圾堆，加强清运过程的扬尘污染控制。要及时对各城中村城边村内道路进行硬化处理，防止扬尘污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加强对市区周边车流量较大的“四环两路”以及各县（市、区）周边国省干线公路监管力度，明确责任分工，互相协作，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和边沟的清掏力度，落实路边清扫责任区，采取道路及两侧勤洒水、集尘抛洒物勤清运、路边花木勤冲洗措施，缓解运输道路扬尘污染。（市交通局、山西公路朔州分局负责）

对城市公共区域裸露地面，包括道路两侧裸地、拆迁遗留地、闲置空地等，按照裸地存在时间因地制宜实施治理。对裸地存在时间少于3个月的，采取苫盖、草皮覆盖等临时性措施治理。3个月及以上的，采取永久性措施进行治理，采取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等长期性稳定措施加强扬尘治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17. 持续推进涉煤企业和其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以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储售煤场、煤炭发运站、燃煤锅炉、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非煤矿山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持续开展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工艺过程等各环节无组

织排放治理；扎实开展煤炭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全面摸清企业环境现状及存在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分类处置，推动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问题限期整改。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推动重点企业在厂界、厂区进出口及各产尘生产环节安装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控及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提升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8.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开展矿山开采综合整治，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持续抓好中煤平朔集团三座露天采煤矿在煤炭露天开采穿孔、爆破、采装、破碎、运输、排土等各作业环节扬尘治理，减少粉尘排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20.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以煤化工类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等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推进污染物集中治理、能源梯级利用、物料绿色运输，

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化工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推动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完成污水处理装置 VOCs 治理项目、低温甲醇洗排放气 VOCs 治理项目。（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2. 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全流程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经评估监测确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的企业，按程序公示后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A 级、B 级或引领性绩效评级。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推进煤电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推动全市燃煤发电机组开展深度治理，达到深度治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负责）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回头看”，推进燃气锅炉全面稳定达到低氮排放要求。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强化治污设施

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污染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严禁露天烧烤。（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加强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重点企业安装氨逃逸监测设备并联网。（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25.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完善每日会商、提前预警、区域联动、协商减排、差异管控、监督帮扶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实效性。按照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要求，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持续开展绩效等级“创 A 升 B”行动。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并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市生

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26. 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 加快推进乡镇、工业园区等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持续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光化学监测和颗粒物组分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完善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 加快推进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 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提升市级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走航监测、电量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 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 加快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配备。坚持铁腕治污, 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 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 对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 要制定本地实施方案, 明确目标任务, 细化工作措施, 层层分解落实责任, 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

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及时出台配套政策, 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

(二) 加强考核督察。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序时进度、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市、区), 及时下发预警函。对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恶化、大气环境问题突出、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的县(市、区), 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视情组织开展约谈或挂牌督办, 必要时暂停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三) 强化监督帮扶。加强主动服务, 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 及时掌握县(市、区)政府和企业诉求, 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等科技手段, 加强远程监督, 既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 又做到对违法企业精准打击。重点打击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到位、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 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相关政策举措宣传解读, 大力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和知识, 提升公民大气环境保护意识与健康素养。充分利用全国环境日、低碳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 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先进典型宣传, 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

(五) 开展全民行动。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 动员社会各方力量, 群防群治, 共治共享。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 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完善举报奖励机制, 鼓励公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 推进治污减排。提升公民环境意识, 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计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4〕20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朔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计划〉报批的请示》（朔应急发〔2024〕35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朔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计划》。你局要认真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切

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特此批复。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S12-02-09和S12-02-10用地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4〕22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S12-02-09和S12-02-10用地调整的请示》（朔自然资发〔2023〕3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朔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S12-02-09、S12-02-10用地调整方案》。

二、同意上述调整控制单元地块的功能定位、布局结构及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

三、你局及朔城区政府要依据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强化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好规划的动态维护。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朔城区政府。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平鲁区“10·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朔政函〔2024〕24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对平鲁区“10·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朔应急发〔2024〕4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合法。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有关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

反三，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四、你局要督促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五、事故结案后1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特此批复。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朔州

建市 35 周年。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现将《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切实增强狠抓工作落实的责任感、使命感，对号入座，主动认领，抬高标杆，争创一流，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细化任务分工，狠抓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抓落实机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制定责任清单、措施清单、进度清单，明确工作要求、思路方法、职责分工，

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推动形成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督查督办，持续跟踪问效。各责任单位要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严格把关，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市政府督查室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纳入“13710”督办平台，实行“年初建账、季度对账、半年查账、年底交账”的督办制度，全程跟踪问效，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所负责任任务由新承担职责的单位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分解方案

一、市发改委牵头的工作（14 项）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以上。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5%以上。
3.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以上。
4. 持续实施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

5. 围绕产业转型、能源革命、科技创新、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积极对接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提高项目成熟度，积极争取专项债券、特别国债支持。

6. 全年计划实施项目 1193 个，年度计划投资 837.48 亿元，是 2023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 倍以上；其中产业项目 519 个，年度计划投资 473.37 亿元。

7. 持续开展开春即开工，力争一季度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到 35%以上，上半年达到 80%以上。

8. 在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领域分别建设 1 家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9. 深入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10.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1. 定期向民营企业推介优质项目，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12. 有序实施碳达峰朔州行动，推进重点行业

节能减污降碳，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

13. 加快朔州智创城建设。

14. 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强化与山西中部城市群、乌大张和呼包鄂榆城市群联动发展，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二、市教育局牵头的工作（11项）

15. 新改扩建、扶持认定普惠性幼儿园6所。

16. 新改扩建寄宿制学校6所。

17. 巩固“双减”成果，做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后半篇”文章。

18. 加快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

19. 做好新中考、新高考综合改革。

20.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巩固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推动朔城区神头职业中学校、应县职业技术学校建设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

21. 推进朔州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建设。

22. 完成山西工学院二期一步工程。

23. 完成朔州师专宿舍楼建设，新建朔州师专文科和艺术综合教学实训楼。

24. 建立教师队伍逐年补充机制，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25. 启动市五小、万和小学建设，新增公办学位3240个。

三、市科技局牵头的工作（4项）

26. 深化与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合作，在煤化工下游项目中，集聚科技创新要素，前瞻布局新质生产力。

27. 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新增省级科技创新平台1—2家。

28.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行“揭榜挂帅”“包干制”，构筑以龙头企业为牵引、高校院所参与的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机制。

29. 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118家。

四、市工信局（市国资委）牵头的工作（16项）

30.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

31. 加快推进新耀、普勤等煤炭分质分级利用项目，力争早日投产达效。

32. 推进10GW垂直一体化光伏全产业链项目建设。

33. 推动念持资本株式会社半导体晶圆项目落地开工。

34. 推动宝武朔州绿色低碳铬基合金项目早日开工。

35. 聚焦怀仁陶瓷省级特色专业镇建设，加快陶瓷科技艺术创新中心等陶瓷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陶瓷文创展销一条街。怀仁陶瓷专业镇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

36. 加快推动5G网络、千兆光纤网络、移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建5G基站330座。

37. 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智能制造、5G智慧工厂试点示范。

38. 大力推动陶瓷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改造，提升陶瓷产业数字化应用水平。

39. 搭建政企沟通对接平台，实施常态化入企服务。

40. 探索实施“以用定产”政策，倒逼企业强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41. 推进“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治理。

42. 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运营机制。

43. 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提升专业化监管水平。

44. 对于大额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实施，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45. 严控违规招录、盲目投资、盲目扩张，防范各类运营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市公安局牵头的工作（2项）

46. 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食药环、网络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47. 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六、市民政局牵头的工作（5项）

48. 健全完善城乡统筹、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

49. 加强低保人员、特困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强化残疾人等群体关爱服务。

50. 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51. 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人每月再提高20元。

52. 实施特殊困难家庭教育救助，为本年度升入二本以上高校的低保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每人发放一次性入学补助5000元。

七、市财政局牵头的工作（7项）

5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以上。

54. 落实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强化重大战略、重点任务、重要民生资金保障。

55. 持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6. 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

57.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58. 严守政府债务红线，强化财会监督，坚决控制增量、化解存量，确保政府债务率控制在警戒线以内。

59. 落实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政策。

八、市人社局牵头的工作（9项）

6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61. 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启动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发挥零工市场作用，强化区域劳务协作，打造特色劳务品牌，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62. 综合运用专场招聘、就业援助、技能帮扶、公益岗位开发、政府购岗等方式，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

63.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9万人。

64. 完成技能培训1.18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1000人。

65. 推进社会保险适龄人员全覆盖，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

66. 落实上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政策。

67. 推广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补充保险制度，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68. 深化欠薪治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九、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的工作（5项）

69. 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

70.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深入推进田长制，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71. 推进桑干河流域和黄河支流全面治理工程、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及湿地恢复工程。

72.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植树造林 25 万亩，打好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

73. 持续开展“三区”综合治理。

十、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工作（6 项）

74. 狠抓扬尘污染治理，加大建筑工地、城市道路、运输通道等领域扬尘污染治理，深化工业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治理。

75. 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76. 全面推动工业固废堆场规范化整治。

77. 扎实做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78. 推动山阴县、应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79. 深入落实“一泓清水入黄河、进京畿”行动，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实施 16 项重点工程。

十一、市住建局牵头的工作（5 项）

80. 开工建设北同蒲“平改立”工程。

81. 改造老旧小区 15 个。

82. 规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

83. 完善雨污管网分流系统，改造 5 条道路雨污合流管网，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

84. 做好保交楼工作。

十二、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的工作（5 项）

85.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扩容工程。

86. 启动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

87. 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88. 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

89. 实施刘家口水源地供水工程，有效解决市区东南、西南片区用水困难，惠及 2.6 万户居民。

十三、市交通局牵头的工作（8 项）

90. 加快集大原高铁建设，力争年底通车。

91. 建成朔州东综合客运枢纽。

92. 推进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段改扩建工程，开工怀仁王家堡至山阴薛圪窰段公路改扩建、省道宁应线铺龙湾至陈家堡段改建工程。

93. 建成长城一号旅游公路 214.2 公里、“四好农村路” 183.5 公里。

94. 完善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标志标识信息，加快慢行道、风景道、驿站、房车营地、观景台、停车设施等建设。

95. 加快推进应繁高速、元朔高速西影寺至朔城区段改线、高铁朔州东迎宾收费站、平鲁区普通省道县城过境改线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

96. 做好朔州至太原高速公路、国道 241 右玉县城过境改线工程前期工作。

97. 新增市区至朔州高铁站公交线路 1 条，新购置公交车 25 辆，改造公交候车亭 50 个。

十四、市水利局牵头的工作（3 项）

98. 坚持“四水四定”，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加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力度。

99. 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31.5 万亩。

100. 加快推进神头泉城市供水工程。

十五、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的工作（7 项）

101.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5%。

10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

103. 深入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持续抓好五十亿元粮油、五十亿元蔬果产业链，打造优质

玉米、杂粮、蔬果基地。

104. 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413.18 万亩，产量达到 25.92 亿斤以上。

105.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06. 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改造农村户厕 4120 座，打造市级精品示范村 30 个、提档升级村 230 个。

107.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29 万亩。

十六、市商务局牵头的工作（12 项）

10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 以上。

109. 工业类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 以上。

110. 推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稳定发展，支持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

111. 落实好国家、省出台的恢复扩大消费系列政策，围绕新能源汽车、家居家电等领域开展促消费活动。

112. 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规划建设便民服务点 58 处。

113. 完善县域商业流通体系，推进农村电商和寄递物流贯通发展。

114. 依托乡村 e 镇、省级直播基地，大力发展线上消费。

115. 积极培育外贸主体，鼓励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推动日用陶瓷、特优农产品出口。

116. 纵深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工业类开发区出让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形式供应。

117. 强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118. 滚动开展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

119. 支持引导各开发区依托优势打造 1—2 个

主导产业，形成集群发展、错位竞争格局。

十七、市文旅局牵头的工作（10 项）

120. 与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清华大学中国营造学社等高校院所合作，在保护的基础上，做好应县木塔活化利用工作。

121. 实施应县木塔景区扩容提质，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122. 加快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123. 探索“文旅+N”模式，推进右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特色文旅康养集聚区。

124.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125. 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优化旅游配套服务，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126. 发展康养产业。

127. 实施好“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

128.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打造耍孩儿、踢鼓秧歌、右玉道情等非遗展示基地。

129. 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十八、市卫健委牵头的工作（6 项）

130. 支持市大医院创建三甲医院，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131. 推动市妇幼保健院迁建，提升市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132. 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升县级综合医院三级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133. 建立定期招录医护卫生人员机制。

134. 持续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高质量推动全市国家级卫生城镇创建工作。

135. 办好托育事业。

十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的工作（1 项）

136. 持续深化双拥共建，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二十、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的工作（4项）

137. 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五个坚持、三个责任”“五不为过、五个必须”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抓好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工地、危险化学品、经营性自建房、燃气、消防等各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切实减少一般事故。

138. 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强化森林火灾、地质灾害、汛期、极端天气等防范。

139. 实施智慧应急巩固提升行动，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物资保障，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140. 不折不扣抓好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

二十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的工作（2项）

141. 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142. 推动山西省日用陶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尽快投运，争取山西省陶瓷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在怀仁落地。

二十二、市体育局牵头的工作（1项）

143. 围绕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推动全民健身场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

二十三、市医保局牵头的工作（2项）

144. 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减轻参保患者看病就医负担。

145. 完善落实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二十四、市行政审批局牵头的工作（8项）

146. 探索开展“环评、排污许可接续办理”“多事项集成办理”等服务，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审批质量。

147. 高效运行市政务服务中心，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

148. 规范化建设乡村两级便民服务点，逐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

149.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150. 深入推进12345与各类政务热线集成高效联动，提升市民诉求办理效能。

151. 完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制度。

152.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打通信息壁垒，全市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达到100%。

153. 推进“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治理。

二十五、市信访局牵头的工作（1项）

154.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建设规范化的市县乡三级“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二十六、市政府金融办牵头的工作（3项）

155. 鼓励引导银行机构用足用好金融政策和融资工具，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156. 加大上市企业培育力度。

157. 妥善做好金融风险处置化解，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牢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二十七、市能源局牵头的工作（9项）

158. 确保万元GDP能耗稳定下降。

159. 因地制宜推广绿色开采技术，建成13座智能化煤矿，年产120万吨及以上煤矿实现智能化全覆盖，不断提高煤炭先进产能占比。

160. 推进平朔安太堡2×35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并网、华能山阴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开工。

161. 推进中煤平朔600MW离网制氢等项目建设。

162. 全市电力装机容量突破2000万千瓦，其中新能源装机825万千瓦。

163. 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80万千瓦。

164.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做好能源保供，推进中煤平朔安太堡露天矿资源接续，依法合规释放先进产能，全市原煤产量稳定在2亿吨左右。

165. 扩大电力生产，发电量达到700亿千瓦时。

166. 推进城边村、城中村集中供热改造。

二十八、市乡村振兴局牵头的工作（1项）

167. 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确保脱贫户收入稳定，脱贫人口收入增速保持在15%左右，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十九、市促投局牵头的工作（3项）

168. 树立大招商意识，加强产业研究，创新招商方法，大力开展“政府+链主企业+园区”精准招商，实行招商引资项目从洽谈、签约到落地、投产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提升项目转化率、落地率。

169. 积极承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梯度转移。

170. 组织参加进博会、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等重要展会。

三十、市草牧业发展中心牵头的工作（2项）

171. 深入推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核心区和“北肉”交易平台建设，持续抓好百亿元乳业、百亿元

肉业产业链，打造优质奶源、肉羊、牧草基地。

172. 建设怀仁、右玉肉羊产业追溯系统，新建改造肉羊标准化养殖场10—20个。

三十一、市委组织部牵头的工作（3项）

173. 通过山西工学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朔州智创城等平台，加强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灵活引进高层次科研创新人才。

174. 依托省校合作平台，吸引高校毕业生和优秀青年人才返乡就业，加大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

175. 挖掘本土能工巧匠、种植养殖专家、民间技艺传承者等人才资源，探索创新柔性引才工作方法，加强人才待遇、住房就医、配偶就业等方面服务保障，营造爱才、用才、聚才的良好环境，让更多优秀人才扎根朔州、建设朔州。

三十二、朔城区牵头的工作（1项）

176. 运营爱琴海购物公园等商业综合体。

三十三、山阴县牵头的工作（1项）

177. 推动山阴广武滑雪场二期建设。

三十四、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牵头的工作（1项）

178. 落实省委、省政府“积极推动中煤平朔煤制烯烃重大项目建设”部署，打造山西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标杆，积极对接国家部委，尽快入规核准，力争10月份开工建设。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朔州市数据局印章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朔

办发〔2024〕2号)精神,组建朔州市数据局。现朔州市数据局印章已刻就,从即日起启用。
特此通知。

启用印模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4〕7号

朔城区、平鲁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

统筹协调复查迎检工作。

按照《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的通知》(晋分类和人居办函〔2023〕7号)要求,今年6—7月份国家级、省级将对我市国家园林城市进行复检,为了全面做好朔州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检工作,经市政府同意,成立朔州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

附件:朔州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领导小组
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朔州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 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组 长: 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何向荣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刘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彭雁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宣传部部长
 李润军 副市长
 刘宏武 市政府秘书长

成员：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国栋 朔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苑冬梅 平鲁区委副书记、区长
 刘红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虎 市司法局局长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翟云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何勇儒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永强 市水利局局长
 孟福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贵龙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赵占祥 朔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孙肖 市公安局副局长
 石永杰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彦 市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我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刘亮同志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尚兴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文建华、何勇儒兼任。具体负责国家园林城市复检的组织协调、计划安排、进度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

朔城区、平鲁区人民政府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组织领导，并确定牵头部门，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及时上报《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要求的各项资料，加大投入，全力

完成重点园林绿化项目补短板工程，统筹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各项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收集城市遥感基础资料、遥感测试报告；按照新编制的《朔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及时修编《朔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朔州市公园体系规划》，编制《朔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负责“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绿道、城市环城林带建设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建成区人口数据（包括暂住人口）及迎检安保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和指导市级、朔城区、平鲁区、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国家园林城市资金保障工作。负责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城市绿化建设投资、城市绿化养护投资数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中实施建设项目审批工作，负责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城市绿化建设工程审批资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新编制的《朔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及时修编《朔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资料。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收集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基础数据、建立台账；按照新编制的《朔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及时修编《朔州市城市生物多样性规划》；负责城市道路绿化达标、园林居住区（单位）建设、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建设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将城市绿地建设管理普查数据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市水利局：负责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中七里河、恢河水系建设管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国家园林城市复

查迎检防灾避险绿地建设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审核《朔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制作提交申报材料中的影

像资料；根据迎检工作要求，及时宣传和报道相关工作进度。

市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管辖绿地有关资料，协助市城市管理局完成复查迎检有关工作。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专班的

通 知

朔政办函〔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抓好财政收入工作指示精神，准确把握财政运行态势，增强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征管强大合力，提升财政收入综合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成立朔州市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葛忠明 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高 才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卢 峰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翟云丰 市住建局局长

孟福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 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 军 市能源局局长

陈万平 朔城区副区长

解玉婷 平鲁区副区长

郎慧婷 怀仁市副市长

杨德文 山阴县副县长

王特祥 应县副县长

刘兴中 右玉县副县长

徐维东 朔州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高耀君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马子瑞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副局长高才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内部相关机构统筹，做好组织收入落实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专班负责研判全市财经运行态势、统筹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并完善全市财政收入分阶段目标，针对性提出组织收入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落实组织收入工作，解决组织税收收入工作中的困难；协调相关部门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大型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煤炭企业欠税管理

工作；指导县级财政部门根据经济税源情况合理编制税收收入预算目标；研判中央及省市有关财税政策对收入的影响和全市收入完成情况；分析收入运行特点及增减收原因，必要时联络发改、统计等部门，掌握全市经济运行动态。

市税务局：负责协调督促市县两级税务部门落实组织收入工作；分析全市税收收入完成情况、运行特点、增减收原因，预测税收收入走势，特别是对减税降费政策执行、税收征管、经济税源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将分析材料及数据提供专班办公室，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全市税收收入分级次分行业分税种统计情况、全市纳税前10名企业名单及纳税情况、减税降费执行情况、欠缴税收情况、对当月税收收入预计和下月的研判等；测算分析新的税费政策调整对收入的影响，跟踪反馈政策落实效应；配合开展税费政策执行情况调研等。

市能源局：负责研判全市煤炭经济走势，主要煤种、市属重点煤炭企业的价格变动情况；提供煤炭经济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全市主要煤种价格、市属重点煤炭企业产销价等情况、煤炭分县（市、区）产能与产量情况、全市电煤中长期合同价格与销售情况，以及市领导交办的其他煤炭行业摸底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督促市县两级部门落实所属行业收入工作，分析本部门非税收入收缴情况，并向专班办公室报送相关分析和数据材料。

三、运行机制

（一）建立专班调度机制

工作专班按季度召开调度会议，会议由专班办公室发起召集，各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财政经济形势，共同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机制，为全年收入目标提供组织保障。

（二）建立联席会商机制

工作专班组织各成员单位、全市纳税大户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会议通报全市收入情况和阶段性组织收入工作完成情况，梳理总结各成员单位、企业在工作、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建议，推动年度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三）建立重点督办机制

工作专班以“完成财政收入目标工作协调机制”落实作为重点督办事项，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财政收入进行督查，以此强化各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对组织收入的工作的思想认识，并将督查结果上报市政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各负其责，抓好本部门、本区域收入组织工作的部署、协调和落实。

（二）强化沟通协调。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凝聚工作合力，靠前指挥、主动作为，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履行相关职责。对难点、堵点问题，要强化协调沟通，主动破题、解题。

（三）确保落实到人。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专班办公室的联络沟通，将联络员（姓名、职务职级、主要负责事项、联系方式）报送至工作专班办公室。专班成员如有变动，专班办公室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不另行文。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朔州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九部门《关于建立省市两级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晋建房字〔2024〕2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朔州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组 长：李润军 副市长
副组长：翟云丰 市住建局局长
许晋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局长
成 员：刘红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何勇儒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高 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贵龙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文娟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葛忠明 市税务局局长
张 斌 人行朔州市分行副行长

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定期会商，研判房地产市场形势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需求，协调处理房地产融资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筛选可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金融机构精准对接。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办公室

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翟云丰兼任。

二、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定期会商，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融资房地产开发项目筛选上报，组织政银企对接，做好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政策解读、问题研究，制定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等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负责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房地产开发项目筛选推送，落实房地产金融政策，向银行金融机构推送符合融资支持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名单，组织政银企对接，指导督促银行金融机构加强信贷资金封闭管理、严防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其他投资；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融资房地产开发项目筛选，做好不动产登记、抵押等手续办理及相关政策解读；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融资房地产开发项目筛选，加强信息共享，为融资机构查询相关房地产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提供便利；

人行朔州市分行负责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融资房地产开发项目筛选，引导金融机构落实房地产金融政策，满足房地产开发项目合理融资需求；

市税务局负责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融资房地产开发项目筛选，加强信息共享，提供融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重大涉税违法信息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融资房地产开发项目筛选，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提供融资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信息等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融资房地产开发项目筛选，加快行政许可事项办理。

三、融资项目需满足的条件

项目融资需满足五个条件：

（一）项目资本金到位，项目的立项、土地、规划、施工等手续齐全，处于在建施工状态，或者虽短期停工但资产充足、给予融资后可恢复建设交付；

（二）房地产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与融资金额匹配的抵押物；

（三）确定一家贷款主办银行，建立贷款资金封闭监管制度，确保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交付而不被挪用；

（四）项目商品房预售资金未被抽挪或被抽挪的商品房预售资金已全部追回，实行预售资金监管封闭运行，保障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前提下，支取的超出预售资金监管帐户内重点监管额度以外的预售资金，优先用于偿还项目融资贷款；

（五）项目融资规模合理，市场销售前景良好，实事求是地制定贷款使用计划和项目完工计划。

四、工作流程

（一）有在建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需向市住建局提出融资申请，由市住建局汇总后，经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研究后确定是否纳入房地产开发项目融资白名单。

（二）房地产开发项目白名单确定后，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负责向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推送，并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提高融资效率。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评估协调机制推送的融资白名单，对正常开发建设、抵押物充足、资产负债合理、还款来源有保障的项目，要建立授信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积极满足合理融资需求。对开发建设暂时遇到困难但资金基本能够平衡的项目，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新增贷款等方式予以支持。对融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立信贷资金监管机制，加强信贷资金封闭管理，确保信贷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严防信贷资金被挪用于购地或其他投资。

五、工作要求

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要加快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项目尽快为其办理“四证”，要加强信息共享，及时向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项目建设运行、预售资金监管等信息。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不动产、在建工程等抵押提供支持，保障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安全，要进一步压实房地产开发企业主体责任，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项目销售、处置存量资产、引入投资者等方式改善自身现金流，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真实反映资产负债、销售经营等情况，合规使用信贷资金，进一步增强银企互信。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国家“三北”工程重点地区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朔州市国家“三北”工程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统一部署，按照“两山七河一流域”的生态保护格局和修复空间，依据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原则，进行系统性保护、整体性修复，对分散和分割的生态修复内容进行科学整体设计，打破行政管理、资金事权等制约，立足我市实际，以解决突出生态问题为抓手，综合落实朔州市国家“三北”工程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长：刘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蒯勇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符立志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树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赵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江斌 市水利局副局长
尹达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陈钊 朔城区副区长
白涌 平鲁区副区长
杨德文 山阴县委常委、副县长
赵振龙 应县副县长
刘兴中 右玉县委常委、副县长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文建华兼任，副主任由符立志、刘树兵兼任。办公室负责统筹各项工作，强化指挥调度，抓好推进落实等。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

发文。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的

通知

朔政办函〔2024〕15号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维护我市正常对外贸易经济秩序，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设立朔州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打私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全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主要是传达贯彻上级领导机关关于打击走私工作的决策部署，督导开展全市打击走私联合行动或专项行动，研究本地区打击走私的形势和政策，对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对各成员单位在打击走私工作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和解决；对全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打击走私决策部署的情况、缉私执法部门查处走私大案要案情况、各成员单位落实反走私综合治理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组织机构设置

主任：王玉锋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常务副主任：胡博 朔州海关党委书记、关长
成 员：张利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梁海萍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 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建国 市公安局副局长
符立志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 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赵 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任晓隆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尹 达 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郭玉国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 文 市文旅局（文物局）副局长
郝如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王海龙 武警朔州支队副支队长
王绍义 市税务局稽查局局长
贺捷 朔州海关副关长
丁世勇 市国家安全局综合业务支
队支队长
靳竹华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梁继峰 人行朔州市分行支付结算
科科长
钮建新 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市打私办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秘
书处设在朔州海关，组成及职责如下：

主任：贺捷 朔州海关副关长
副主任：赵鹏 朔州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七科
科长
苏建忠 大同海关缉私分局副局长

成员：庾聪聪 朔州海关办公室主任

认真落实山西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会议
精神、朔州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安排部署。定
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加强反走私工作
通报交流、数据共享、办案协作、执法联动、执法
监督机制，联合各成员单位开展集中行动和联合打
击。开展平安建设考评，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督促
落实反走私综合治理主体责任。

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报秘书处备案。
市打私办成员及联络员如有变更，要及时调整并报
秘书处备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依法加
强对走私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审理审判工

作。对重大走私案件，要组织专门力量，提前介入，
快审快判，依法严惩走私犯罪分子。

市公安局发挥在情报、信息、刑事技术等方
面的优势，加强与朔州海关的协作配合，依法严厉打
击各种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制止群体性暴力抗
拒执法行为的发生；对有关部门依法移交的涉嫌犯
罪案件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按照有
关规定及时向海关缉私部门移交走私案件。

市财政局依据上级要求负责打击走私工作的
经费保障。

市税务局对走私经营活动的偷税行为进行税
务稽查，打击出口骗退税违法犯罪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
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市场经销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
商品行为；在案件移交、联合执法、情报信息交流
和共享等方面与朔州海关和公安机关加强联系配
合，共同打击走私贩私活动。

市邮政管理局落实物品寄递环节实名收寄、收
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寄递
渠道集中整治，有效阻断违禁物品通过寄递渠道入
境。

市文物局与公安机关联合协作，深入开展打击
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及时反馈通报相关线索。

中国人民银行朔州市中心支行组织辖内银行
机构做好涉走私犯罪资金监测工作，及时向海关部
门反馈有关重点可疑交易线索，会同有关部门对可
疑线索开展联合分析研判，并强化对涉走私犯罪反
洗钱工作的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配合朔州海关，积极开展调研分
析，围绕非法入境固体废物进行专项打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合朔州海关、市公安局严厉打击和惩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打击野生珍贵动物及其制品走私，防范外来物种入侵。

市烟草专卖局加强对零售市场监管，积极联合朔州海关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通过物流、寄递和航空运输等渠道非法储存、运输和销售走私烟草专卖品违法行为。

市国家安全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武警朔州支队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朔州海关协助市打私办负责全市打击走私的

组织、协调、指导工作；组织指导各新闻媒体适时适度、准确地曝光各类走私活动典型案例，增强广大群众对走私危害的认识。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平安山西建设领导小组有关要求，对全市各县（市、区）委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评。

大同海关缉私分局负责开展情报调研，掌握走私与反走私动态，组织开展打击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活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查处走私贩私大案要案。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韩世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2月21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韩世明为朔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朔州市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

尹权为朔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朔州市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副所长）；

贺晋京为朔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朔州市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副所长）；

董晓明为朔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朔州市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副所长）（试用期至2024年8月）。

韩世明、尹权、贺晋京、董晓明4名同志原任朔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朔州市公共卫生研究院）职务自然免除；

赵跃君同志任原朔州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3月18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赵宇为朔州市教育局督学（试用期一年）；

霍经纬为朔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成平为朔州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希文为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朔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杨瑞祥为朔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李岗为平鲁区职业中学校副校长。

免去：

张建军朔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王法朔州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李悦兰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3月25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金虎为朔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其朔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张国宗为朔州市数据局副局长，免去其朔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朔州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

李加飞朔州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朔州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在《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uozhou.gov.cn/>) “政府公报”专栏，可浏览或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 2021918

邮 编：036000